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澄清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聯合公告，就接獲要約下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這是由於印刷錯誤所致，正確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張令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蒙進暹
董事

* 本聯合公告列出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張斌先生(董事)

徐瑩女士(董事)

吳廣澤先生(董事)

張令先生(董事)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

的意見(除本集團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徐瑩女士(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執行董事)
于劍波博士(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堅忠博士(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